

东方一男子去世留下7万余元债务，银行诉请其妻子偿还贷款获支持

遗产继承人有清偿债务责任

■本报记者 陈敏

法院判决：妻子在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

梁先生生前因为房子装修，向银行借了一笔15万元的小额贷款。当时，梁先生和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60个月，按月付息。2021年6月，梁先生患病去世，银行借款本息的偿还就此被耽搁。截至今年2月，尚欠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为7万余元。

银行认为，符女士系梁先生的法定继承人，2022年领取了梁先生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款17.88万余元，因此应在财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符女士拒绝还钱，被银行一纸诉状告上了法庭。

东方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梁先生拖欠银行借款本息事实清楚，法院已查明梁先生的遗产为梁先生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17.88万余元，全部由符女士取得。鉴于梁先生生前与符女士是夫妻，梁先生的上述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款17.88万余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半属于符女士所有的财产，另一半作为梁先生的遗产已全部由符

女士继承取得。故符女士应在其取得梁先生的遗产范围内对梁先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即符女士应在8.94万余元范围内向银行偿还梁先生尚欠银行的贷款本息。

因此，法院依法判决符女士向银行偿还梁先生的债务7万余元，并以所欠本金6.7万余元为基数从2023年2月10日起按年利率9%计收利息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以上符女士支付款项的总额限在其继承梁先生的遗产范围内。

律师说法：若继承配偶遗产，则有清偿配偶债务的责任

对于贷款人去世后，其生前的贷款，配偶在什么情况需要承担偿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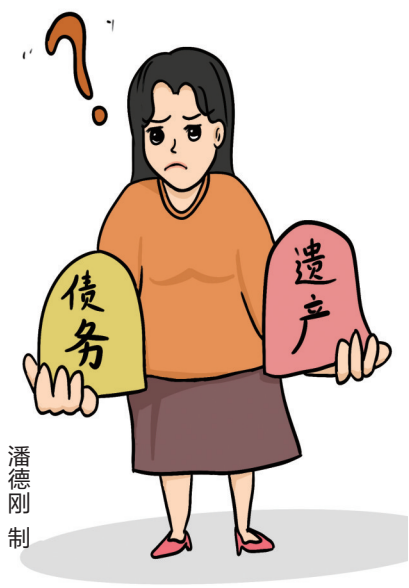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每一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不会因为血缘、姻亲等关系而吞噬个人的独立性。根据法律规定，借款人去世后，其所负债务并不当然消灭。如果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的，配偶负有清偿债务的责任；如果是个人债务的，留有遗产并被继承的，其继承人则需要有所得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偿还的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李娇萍认为，本案中，梁先生的继承人只需要用梁先生留下的遗产来偿还债务，如果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那么超出部分就不需要再偿还了。这是一种限定继承原则，旨在保护继承人的

合法权益，防止他们因为继承而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如果梁先生没有留下任何遗产，或者继承人放弃了继承权，那么他们就不用承担任何清偿责任。这是一种放弃继承原则，旨在保障继承人的自由意志，让他们可以选择是否接受遗产和债务。

李娇萍表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银行起诉梁先生的继承人要求还款，并没有什么不妥，只是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院判决符女士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归还债务，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潘德刚制

缓刑考验期内仍到禁渔区非法捕捞

临高一渔民未彻底悔罪再次获刑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马康

临高县男子林某曾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刑罚，在缓刑考验期又因无证驾驶“三无船舶”被海警部门行政处罚。但他仍不知悔改，顶风作案，今年2月28日，他驾驶“三无船舶”到禁渔区，雇佣他人采用禁用渔网非法捕捞海产品678.3斤。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6个月；非法捕捞渔获物变卖款1755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潘德刚制

案情：在禁渔区采用禁用渔网非法捕捞

今年2月28日17时许，渔民林某雇佣许某等人驾驶渔船从临高新盈港出发。当天21时许到达预定海域后，林某指挥许某等人将渔网固定在起网机上，渔网中间绑住铁链后沉入海中拖网作业约10次，捕捞水产品678.3斤，变卖价值1755元。3月2日10时左右，儋州海警局临高工作站海警执法员要求该渔船停船接受检查，林某遂指使许某割

断2张正在使用的渔网绳子，使渔网沉入海中。

根据临高县渔业相关部门出具的协办复函显示，涉案渔船无相关船舶证书。该渔船所在经纬度位于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3月6日，经林某申请，在儋州海警局临高工作站见证下，将林某捕捞的渔获物称量变卖，得款1755元。经鉴定，该案被查获的渔具为单船有袖（有

翼）单囊拖网，最小网目尺寸为25毫米。根据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附件2的规定，南海有袖（有翼）单囊拖网最小网目尺寸标准为40毫米。林某使用的渔具均未达到国家标准。

6月29日，林某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判决：缓刑考验期被处罚犯同样罪再次获刑

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林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律法规，在禁渔区采用禁用捕捞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林某曾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刑罚，在缓刑考验期又因无证驾驶“三无船舶”被三亚海警局行政处罚。林某在该案中，被儋州海警局当场查获，且在执法人员要求停船接受检查时割断渔网，企图逃避检查，上述情节表明其并未彻底悔罪，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大。该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6个月；非法捕捞渔获物变卖款1755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渔网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销毁，被查获的铁质渔船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该案办理法官介绍，水生生物资源是水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重要的食物来源和渔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家设立禁渔期、禁渔区，目的在于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态多样性，促进渔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大多数渔民通过法治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能够做到合法捕捞，但仍有极少数人顶风作案，在禁渔期或禁渔区采用禁用工具多次非法捕捞，无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官提醒广大渔民，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切莫为了一时利益，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要遵守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共同守护蓝色海洋，造福子孙后代。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商标被侵权，侵权方要求提供使用证据有法律依据吗？

三亚邢先生咨询：两年前，我单位注册了一个商标，目前还未使用。不久前，我单位发现该商标被外地一家单位侵权。我单位要求对方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对方反而要求我单位出具3年内使用该商标的证据。请问，对方的要求有法律依据吗？

石宏刚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法院可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3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3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商标的价值在于使用。商标是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如果没有投入使用，他人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在实际上不可能造成混淆，因此也不会对该注册商标造成损害，所以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为促进商标使用，在发生商标侵权纠纷时，被控侵权人可以对方未使用过该商标进行抗辩，如果注册商标权人不能证明此前3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可免除被控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但不能免除停止使用等其他责任。所以，对方单位的要求是有法律依据的。

投保人是否有权对保险公司的格式条款说不？

海口朱女士咨询：我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款医疗保险。不久前，我在一家医院治疗重大疾病后，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但某保险公司以我超出合同约定的医院和治疗方式为由，拒绝理赔。该保险合同系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没有任何提示，保险公司在投保时也没有给予任何释明。请问，我是否有权获得理赔？

石宏刚律师解答：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条规定，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法院应予支持。但该规定只是针对有效的保险条款来说，而本案的相关内容却是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本案所涉保险合同系格式条款，而你签订保险合同的目的在于治疗重大疾病后可获得理赔，且你根据自身身体状况，选择创伤小、死亡率低、并发生率低的治疗方式和治疗医院，使自己得到有效治疗，是自己的基本权利。保险公司通过限定治疗方式、限定医院来限制你获得保险赔偿的权利，是以特定义务的履行作为承保风险要件，将其控制风险的责任转嫁给你，加重你的义务。因此，保险公司的格式条款是无效的，你有权获得保险理赔。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